

离退休党委、离退休工作处文件

北京交通大学离退休教职工社团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交通大学离退休教职工社团(以下简称“社团”)管理,丰富离退休教职工文体活动,促进离退休教职工身心健康,依据国家相关法规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社团是根据自愿的原则,由有共同兴趣爱好的离退休教职工组成的群众性文体组织。拥有章程、制度,实行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,在离退休党委、离退休工作处领导和指导下开展各项文体活动。

第三条 社团的宗旨是:自愿参与、自我管理、安全健康、和谐快乐。

第二章 社团成立、登记注册、变更注销

第四条 筹备、成立社团,应经离退休党委、离退休工作处审核同意,并具备以下条件:

(一) 有以社团形式开展活动的必要;

(二) 社团会员应是北京交通大学在册离退休教职工。初始会员人数一般不得少于 20 人;

（三）有规范的社团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。社团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其全称均应冠以“北京交通大学离退休XX社（队）”字样；

（四）有规范的社团章程；

第五条 社团成立申报程序

（一）成立社团前，发起人应向离退休党委、离退休工作处提交书面申请。

（二）申请筹备、成立的社团应提交申报材料包括：

1. 北京交通大学离退休教职工社团成立申请表(附件 1)；
2. 社团章程。

（三）离退休党委、离退休工作处负责对社团成立申请进行审议，并及时将审议结果告知发起人。

第六条 以下情况不得批准社团成立：

（一）社团宗旨、活动内容、范围不符合本办法中有关条款规定的；

（二）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；

（三）筹备社团的人数未超过 20 人的；

（四）已有性质相同或相近，经审核被认定为没有必要成立的；

（五）对安全性要求较高，但无基本的防范、保障措施、无法保证社团活动正常、安全开展的；

（六）其他不适合社团成立的情况。

第七条 经批准成立的社团应当在收到离退休党委、离退休工作处书面通知的 7 天内以公告形式宣布申请的社团成立。

第八条 社团实行年检制度。每年4月份，各社团向离退休党委、离退休工作处提交《北京交通大学离退休教职工社团基本情况备案表》（附件2）（简称备案表），离退休党委、离退休工作处对社团的活动、工作情况进行年检审核，主要检查其活动、工作开展情况。年检中发现问题的社团，应在3个月内对存在问题认真整改，并在整改完成后再次提交备案表。年检合格的社团，方能开展工作、组织活动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的社团，暂缓注册：

- （一）有违纪违规行为，正在调查中的；
- （二）其他经审检被认定为需暂缓注册的。

第十条 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离退休党委、离退休工作处有权将其解散：

- （一）违反国家法律政策、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或严重触犯校纪校规的；
- （二）社团活动范围、内容与社团宗旨、章程不符的；
- （三）在成立、登记、开展活动和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，或年检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；
- （四）一年内未正常开展活动；
- （五）盗用挂靠单位或其他组织名义，引起严重后果的；
- （六）损毁学校声誉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- （七）对学校的教学、科研或居民生活产生影响，虽经学校相关部门劝阻而拒不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正的；
- （八）会员大会决议解散、分立、合并的；
- （九）有其他原因需要终止的。

第十一条 社团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，应当报离退休党委、离退休工作处核准。

第三章 社团组织结构

第十二条 社团会员大会是社团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。社团会员大会具有如下职权：

- （一）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；
- （二）审议批准社（队）长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对社团变更、注销等事项作出决定；
- （四）修改社团章程；
- （五）监督社团财务活动。

第十三条 社团实行社（队）长负责制。社（队）长负责贯彻落实离退休党委、离退休工作处有关社团管理的精神、审查会员资格、协调关系、制定活动计划与总结、制定并执行社团内部管理制度、经费预算与使用安排、日常活动的组织和开展，并向离退休党委、离退休工作处及会员定期报告活动开展情况及其他有关社团的工作。

第十四条 社团负责人必须是我校离退休教职工，年龄一般不超过75周岁，身体健康、责任心强、公平公正、乐于奉献，具备一定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，由本社团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两年，可以连任，原则上同一人不得兼任其他社团主要负责人。如任期中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担任社（队）长的，应经社团会员大会同意，并报离退休党委、离退休工作处备案。

第十五条 社团负责人的设置

（一）团员人数 100 人以上的社团可设立社（队）长 1 名、副社（队）长 1-4 名；

（二）团员人数在 50—100 人的社团可设立社（队）长 1 名、副社（队）长 1-3 名；

（三）团员人数在 20—50 人的社团可设立社（队）长 1 名、副社（队）长 1-2 名。

第十六条 社团负责人换届，应由上一届领导机构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，报离退休党委、离退休工作处审核后，提交会员大会选举，选举结果经离退休党委、离退休工作处审批后正式生效。

第四章 社团经费管理

第十七条 各社团活动经费可通过收取会费和离退休党委、离退休工作处支持等方式筹集，活动经费只能用于社团组织活动。

第十八条 社团负责人应定期向会员公布经费来源、使用计划、开支情况等。

第十九条 离退休党委、离退休工作处支持经费根据各社团活动计划、会员人数等情况综合考虑，经费的使用需符合学校财务报销制度。

第二十条 各社团的会费收取标准由各社团自行决定。

第五章 社团活动与安全

第二十一条 社团活动应以自娱自乐为主，不得私自从事与本社团宗旨无关的活动，自觉抵制腐朽、庸俗文化，不参与违法活动，不为非法组织提供讲台和场所。不参加商业活动、不为商业机构做宣传，共同维护北京交通大学的声誉。

第二十二条 社（队）长对每次活动须做好安全预案，接受并认可《关于离退休教职工社团活动的安全告知》（附件 5），并将《北京交通大学离退休教职工社团安全告知书》（附件 3）告知给每一名参加活动的社团成员。社团成员每一自然年度都需要同意并签署《北京交通大学离退休教职工社团会员安全承诺书》（附件 4）。

第二十三条 社团成员本着自愿的原则参加社团活动或比赛。社团不得强行安排会员参加活动与比赛。参加社团活动时，社团成员须服从社（队）长领导。每位会员必须遵守活动与比赛对年龄及身体状况的要求，参加校外活动的会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75 周岁。

第二十四条 各社团应以校内活动、健身、娱乐为主；校外活动原则上只参加北京市委教育工委、北京市委老干部局、教育部离退休干部局等上级单位组织的活动。若以北京交通大学或北京交通大学离退休党委、离退休工作处名义参加社会活动，必须提前请示离退休党委、离退休工作处，未经同意不得以学校或离退休党委、离退休工作处名义参加。不提倡跨省、市参加活动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交通大学离退休教职工各社团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北京交通大学离退休党委、离退休工作处，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起执行。